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告 本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博誠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健財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42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耕華